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62,298,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431,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40,867,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50,51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40,517,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6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56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7%；反对 1,70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9%；弃权 28,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3,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77%；反对 1,70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4%；弃权 28,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48,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59%；反对 1,731,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1%；弃权 987,3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98,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89%；反对 1,731,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7%；弃权 987,3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5,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55%；反对 1,731,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1%；弃权 9,670,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15,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302%；反对 1,731,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7%；弃权 9,670,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0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69%；反对 1,73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7%；弃权 10,630,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5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85%；反对 1,73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2%；弃权 10,630,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20,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90%；反对 1,87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6%；弃权 9,670,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70,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417%；反对 1,87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52%；弃权 9,670,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2,356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06,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90%；反对 1,732,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0%；弃权 10,628,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56,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07%；反对 1,732,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6%；弃权 10,628,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5,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51%；反对 1,730,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3%；弃权 9,67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3,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15,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98%；反对 1,730,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9%；弃权 9,67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3,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33,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21%；反对 1,704,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8%；弃权 10,62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1,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83,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841%；反对 1,704,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0%；弃权 10,62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1,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2,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90%；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5%；弃权 9,673,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12,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37%；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1%；弃权 9,673,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0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81%；反对 1,7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9%；弃权 10,631,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3,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5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97%；反对 1,7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5%；弃权 10,631,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3,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6,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090%；反对 1,72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8%；弃权 9,71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8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76,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32%；反对 1,72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23%；弃权 9,71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8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4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2%；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5%；弃权 10,787,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6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9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87%；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1%；弃权 10,787,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6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62,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90%；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5%；弃权 9,673,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12,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37%；反对 1,73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1%；弃权 9,673,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0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81%；反对 1,7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9%；弃权 10,631,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8,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5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97%；反对 1,7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5%；弃权 10,631,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8,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7,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86%；反对 1,73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9%；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07,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132%；反对 1,73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55%；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0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061%；反对 1,72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5%；弃权 10,627,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1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5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78%；反对 1,72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1%；弃权 10,627,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1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25%；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0%；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0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171%；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15%；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5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9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5%；反对 1,72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5%；弃权 10,637,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1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4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80%；反对 1,72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1%；弃权 10,637,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10,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400%；反对 1,70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2%；弃权 9,66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4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850%；反对 1,70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4%；弃权 9,66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53,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958%；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0%；弃权 10,685,3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52,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03,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67%；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15%；弃权 10,685,3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52,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25%；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0%；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09,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171%；反对 1,72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15%；弃权 9,679,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